

2/20

# 会东文史资料

第三辑

政协会东县委员会

文史资料委员会

编

赠送

1993年

# 《会东文史资料》

## 第三辑

### 编辑委员会

主任：潘树德

副主任：黄辉兴

委员：王茂庸

许云贵

主编：杨恒蔚

副主编：唐茂森

校对：唐茂森

禄正文

杨恒蔚

唐茂森

刘联德

龚泽民

张纪集 97.2.20

# 目 录

## 史实回顾

- 会东县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……………王文科 ( 1 )  
“和平协商”的丰硕成果——记会东少数民族  
地区的民主改革……………赵世洁 ( 10 )  
会东民改回顾……………杨恒蔚 ( 27 )  
会东建县所闻所见……………李凯恩 ( 35 )

## 经济建设

- 镶嵌在四川西南边陲的一颗明珠——会东丝  
厂……………刘联德 ( 44 )  
三十八年奋斗，蚕桑终成大业……………刘联德 ( 50 )  
会东县乡镇企业的形成和发展……………刘联德 ( 62 )

## 教科文卫

- 教育史实琐记 ( 上 )……………马懋阳 ( 71 )  
半农半读中等技术学校始末述评……………许云贵 ( 89 )  
解放前夕民间医生一瞥……………王茂庸 ( 98 )  
会东傈僳族群众的文艺结晶——蹓脚舞……………张金涛 ( 101 )

## 经济史话

- 解放前的邮电事业……………赵世洁 ( 103 )

- 解放前的税收.....杨文熙(105)  
种鸦片为官府中饱私囊，毒害人民.....湛鸿恩(114)

## 土特产品

- 土特产品兴衰录.....刘联德(121)  
会东盐挂面.....张奇龄(125)  
会东鲮鱼.....唐茂森(126)

## 名胜杂谈

- 世界闻名的“滩王”——老君滩.....马懋阳(127)  
风动石——孔明的炮架子.....马懋阳(132)

## 谚语歌谣

- 会东气象谚语.....会东县志办(134)  
儿歌谣.....会东县志办(135)

# 会东县翻天覆地的民主 改革运动

王文科

会东县的民主改革运动，是根据国家宪法和省、地委部署，在县委的领导下，于1956年进行的。1958年上半年，为打击不法奴隶主的反攻倒算，又开展了反倒算、反叛乱、反抢劫、反破坏、反违法的声势浩大的复查补课运动，解决了民主改革中的遗留问题。至此，胜利完成了从一解放就开始为之努力的、以解放奴隶、没收奴隶主土地为主要内容的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。

民主改革的胜利，不仅从政治上、经济上彻底摧毁了奴隶制的统治，而且在思想意识形态方面，也使长期落后愚昧的少数民族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。如：加强了阶级观念，削弱了家支观念；加强了民族团结，消除了民族隔阂；以及相信科学，反对迷信等等。

通过民主改革，使少数民族地区由奴隶社会跃入了社会主义社会，广大的奴隶和劳动人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，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，为后来我县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铺平了道路。

## 一、民主改革前的民族工作

早在1952年建立会东县以前（会东建县前大部分地区属会理县东区），会理县委从一解放，就注重抓民族工作。1950年3月会理解放，5月4日，会理县委就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少数民族代表会，同年10月9日，又召开第二次少数民族代表会，在1951年里共召开过十多次少数民族代表会议，通过这些会议，向少数民族宣传了我党的方针、政策和主张，使少数民族从不了解、不认识共产党的民族政策，到拥护、支持和配合党在民族地区的工作。如1950年5月4日的第一次少数民族代表会上，与会代表通过学习讨论，拟定出四条公约：（一）拥护共产党，拥护人民政府，拥护人民解放军。协助人民政府和解放军清剿潜伏流窜民族地区的匪特，维护地方治安。（二）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民族政策，各民族一律平等，互不歧视，团结友爱。（三）各民族之间不得互打冤家，如发生纠纷，可到政府调解。（四）不得掠人为奴，抓娃子，不得占别人土地，教育娃子、百姓，不窝藏匪特，不抢别人财物。同年10月的少数民族代表会上，又将公约修订为十三条，并饮鸡血酒为盟以示共同遵守。通过大量的民族工作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纷纷向党靠拢，并积极为党工作，如：在1950年到1951年的清匪中，会东的民族上层人士傅万保、禄正文配合解放军抓获匪首3名，缴获长短枪13支，子弹1000多发；禄子珍动员自己的百姓数十人，亲自带路配合部队剿灭了顽匪曾银海；深入山洞动员土匪海兴国等向政府投诚等等。

1952年7月建立会东县后，会东县委对民族工作更加深入、细致、扎实。同年12月，县委召开第一次少数民族代表大会，会上成立了七甲半少数民族自治乡政府，直属县政府领导，选出乡长、副乡长、委员13人，全乡划为19个行政村，少数民族开始自己当家作主，为开展民族地区的工作创造了条件。1953年初，县委派出以组织部长陈代庭为组长，李嘉懋、刘孝帮、叶先泽、艾绍俊为成员的民族工作调查组，对民族地区进行调查，通过调查，弄清了全县有彝族9900余人，傈僳族1100余人。还弄清了他们的家支及分布、阶级关系、奴隶主头人的政治态度等情况，为进一步开展民族地区的工作打下了基础。县委对民族地区给予了进一步扶持，对他们的生活、生产、医疗等给予极大帮助。如：1953年1至3季度，政府在七甲半地区就发放布匹157匹，贷款235749900元（旧币，一万元折合现币一元），并建立了营业所，民族小学等。为加强领导，方便管理，1953年10月，县委宣布建立七甲半彝族自治区，辖鲁南、拉马、野租、白沙、雪山5个乡，由彝族安德万任区长，各乡的乡长也均由彝族担任。这一时期，县委还培养、提拔了70多名少数民族干部，其中县级2人，区科级10人，乡级33人。共提拔彝族干部6人（含上层人士安置37人）。

从1953年到1955年间，县委对民族地区一方面加强政权建设；另一方面加强了统战工作，对少数民族头人进行团结、教育、安置；组织他们反复学习党的民族政策，培养训练积极分子，分别安排他们到雅安、西昌民干校、县委民族培训班学习；并组织上层人士赴外地参观考察，开阔他们的

视野。再一方面，在民族地区开展平息匪患、发展生产、调解冤家纠纷、禁烟禁赌等运动和工作，使少数民族地区治安趋于好转、人心稳定。以上工作，为1956年全县实行民主改革打下了基础，创造了条件，也有力地配合了汉区的减租退押、清匪反霸、土地改革的正常开展和抗美援朝运动的顺利进行。

## 二、民主协商，实行改革

1956年初，全县开始在群众中宣传民主改革，比凉山民改略晚一步。1955年底，凉山开始宣传民改，出现少数头人组织武装叛乱、抗拒民改事件，对会东民族地区影响较大，少数头人对将要进行的民改不满，加之凉山叛乱事件的发生，他们乘机到处造谣煽动，企图组织叛乱，抗拒民改。1956年2月23日，坪塘彝族头人禄自文等召集百姓40余人，密谋说：“我们尾巴短、政府尾巴长，于是干不过，只有先杀工作干部。”3月10日，白沙、野租、雪山、拉马、鲁南五乡部分头人15人，在白沙村集会，喝血酒盟誓，密谋叛乱，派人暗地购买枪支子弹，一时民族地区谣言四起，反动头人活动频繁。根据出现的情况，县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：（一）县设立情报办公室，在全县设10个情报点，掌握敌情。（二）加强上层头人工作，召开马头会议，对其进行教育和控制。（三）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宣传民主改革。（四）建立基干民兵组织，配备武装，作好平叛准备。通过以上工作，打击了企图抗拒民改的少数头人和敌对分子。1956年4月，县委进一步在民族聚居区进行民改前的准备和宣传工



作。首先，从科学和政治的观点出发，揭露奴隶制度是腐朽的、不合理的社会制度，指明它必将灭亡，由新制度所代替是历史的规律；其次，以大量的事实，控诉了在黑暗的奴隶制统治下，广大奴隶和劳动人民无人身自由，受繁重的劳役、无数的摊派、强制的高利贷等剥削，激发了奴隶和劳动人民推翻奴隶制度的信心和决心。第三、宣传党的民政方针、政策和具体作法，以解除奴隶主的种种顾虑，用党的政策武装奴隶和劳动群众。1956年4月14日，县委对秋收前的民族工作作出安排，要求通过宣传民政政策，充分发动群众，迅速建立劳协会、武装自卫队、生产小组，把80%的劳动人民都吸收到这些组织中来，并要求在开展这些工作的同时，逐步解决进步头人的过关问题，争取80%以上的头人过关。同时县委在野租、鲁南两乡进行民主改革的试点工作，为民主改革全面展开取得经验。

民主改革的宣传和试点工作，极大的鼓舞了奴隶和劳动人民的斗争热情，他们纷纷起来反对奴隶主虐杀、买卖奴隶，拒服无偿劳役，抗租抗债，到政府控告为非作歹的一些不法奴隶主等。在一些地方，奴隶采取反抗和逃跑的形式，以摆脱奴隶主的压迫和剥削。

另一方面，经过党和政府几年的耐心争取和教育，特别是经过民主改革政策的宣传和学习，在奴隶和劳动人民反抗的风暴面前，奴隶主阶级内部也发生了分化。他们看到汉区经过土改，已在轰轰烈烈地搞农业合作化运动，民政是大势所趋、人心所向，抗是抗不过的。所以大部分奴隶主积极赞成或表示守法，接受民政。一些奴隶主，由于从解放以来

就靠拢党，接近政府，学习的机会多，对党的政策了解较多，认识到民改是历史的必然，奴隶制不可避免地要由新制度代替，还认识到党的民改政策是缓和的、宽大的，无论改革中和改革后对他们的生活都不会降低，所以接受民改、赞成民改。部分奴隶主则迫于形势，抱着“一个羊子过河，十个羊子过河”和“别人过得去，我也过得去”的中间态度，表示愿意听人民政府的话，接受民改。只有少数不法奴隶主，决心与人民为敌，对民主改革持反动态度，但民改的潮流势不可挡，极少数不法奴隶主只是作垂死挣扎而已。

1956年6月14日，县委召开民族代表会，到会代表270人，其中：支头代表116人，劳动人民代表154人。抽调的150名民改干部也列席了会议。此次会议：（一）总结检查了4、5两月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准备工作。（二）学习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改实施办法。（三）成立了会东县政协，并传达了四川省第二次政协会议精神。（四）通过民主协商，作出民主改革的决议。决议共四条：

一、废除奴隶主的特权，献出武器，解放奴隶，安家立业、发展生产，并保护奴隶、半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自由和各种权益，废除奴隶主的高利贷和其它剥削制度，劳动人民欠奴隶主的地租一律免交。

二、根据政策，自愿积极交出应没收的土地和应征收的多余耕畜、农具、粮食、房屋，分配给奴隶、半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，对奴隶主的其它财产，依法予以保留，对于应没收和征收的土地、耕畜、农具、粮食等，自1956年1月1日起，如已出卖、出典、赠送或其它形式转移分散者，一律无

效，此项土地应计入土地数目之内，更不得进行破坏，随意损失，违者依法惩处。

三、劳动人民的土地及生产、生活资料，依法加以保护，任何人不得侵犯。

四、除以上三条外，其余有关民政政策，按民政实施办法规定执行。

此次会议，大部分头人通过学习，提高了思想，均作出了过关具体计划。经过审查，当场宣布禄正文等27名上层头人过了关。同时成立了民政视察组，由付万保、禄正文等42人组成，会后到民政地区视察，检查党的各质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。同月26日，县委成立了民主改革委员会，由县委书记李树荆、县长李凯恩及袁琢成、李嘉懋、王珍、王四德、何正清（彝）七人组成。县委还组织了172人（含地区下派89人）的民政工作团，下派区乡组织民政。通过几年的努力，一场声势浩大的民主改革运动终于在全县展开。

全县的民主改革运动，共分两批进行，第一批是自治区的5个乡和铁厂、大石棚、铜厂村，共1431户、5684人；第二批是杂居区，共38个乡。民政以乡为单位进行，一般分为四个步骤：第一步主要是发动、组织和武装群众，形成浩大的群众声势，使改革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运动中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很快，踊跃参加劳协会，武装自卫队，民政工作仅半月时间，全县参加劳协会1587人，武装自卫队员531人。第二步主要是划分阶级成分，按照“凉山划分阶级成分办法”和“民政实施规定”，划分为奴隶主、劳动者、奴隶三种成分（划分时较细，后合并成以上三种）。奴隶主：占有奴

隶、土地，自己不劳动靠剥削为生，具体规定为，占有3个以上的锅庄奴隶或3户以上的安家奴隶，本人不参加劳动，有土地超过当地按户平均占有数的一倍以上。劳动者：占有一定的土地和农具、耕畜，生活来源的大部或全部靠自己劳动，衣食大体可以自足。具体规定是：占有生产资料（土地、耕畜、大农具），比当地按户平均略高，生活比一般奴隶要优。奴隶：（1）锅庄奴隶，一无所有，完全没有人身自由，住在主子家里，受奴隶主的残酷剥削。（2）安家奴隶，是经奴隶主配婚分居的奴隶，但每年必须以大部分时间无偿劳动。划分阶级成分的成果是：全县有少数民族奴隶主、地主78户，占总户数的3.58%，小土地出租46户，占总户数的2.14%。第三步，主要是没收、征收奴隶主的土地、多余的生产资料和房屋，劳动人民分配胜利果实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到1956年6月30日止，全县交出枪支313支、耕牛1625头，房间167间，粮食155.5石。没收、征收和收缴的土地、财物和枪支弹药，除枪支、子弹交自卫队掌握外，土地、农具等全部分配给翻身的奴隶和劳动人民。第四步是整顿和建立健全基层政权组织，处理改革中的遗留问题，巩固改革成果，全力转向生产。随着运动的深入，劳协会、自卫队的发展壮大，运动中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彝族积极分子，民改完成时，建立健全了农村基层政权机构，确立了奴隶和劳动人民的优势。这不仅巩固了改革成果，而且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。广大奴隶和劳动人民有了自己的权利和土地，不再受奴隶主、地主的压迫和剥削，工作努力，生产积极。使少数民族地区治安好转，政治稳定，生产发展，人民生活

得到了较大改善。

### 三、复查补课

1958年上半年，根据省、地委部署，在县委领导下，全县对民主改革进行了复查补课。其主要内容是：反叛乱，反抢劫，反破坏，反违法。不法分子，不法奴隶主受到了打击。

1958年2月5日，县委召开全县民族工作会，参加会议285人，其中自治区175人，会期10天，会议主要研究民族地区的复查补课及生产、互助合作运动。会后全县民族地区和杂居区开始宣传复查补课的目的、意义、政策和办法。3月6日，县委进一步作出《关于上半年民族工作安排意见》，称：根据地委指示，县委决定上半年在民族地区开展一次全面的声势浩大的反倒算、反叛乱、反造谣破坏、反分散隐瞒的运动。全县计划分两批进行，6月底全部结束。根据县委的安排，全县首先在民族聚居区进行了复查补课。县委通过调查研究后，于3月11日作出复查补课打击少数民族奴隶主、地主计划，并报告地委。全县共打击13户，其中扣捕2人，判处管制3人，斗争5户，处以罚金4户，占全县少数民族奴隶主、地主78户的16.7%。通过重点打击，对抢劫、破坏、违法、不服改造、向党进攻的行为和言论进行了清算；对1956年民主改革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处理。到1958年6月，全县的复查补课运动胜利结束。

民主改革及复查补课的胜利，使会东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最广泛、最深刻的变化，少数民族人民彻底推翻了腐朽没落的奴隶制，走上了繁荣的社会主义道路。

# “和平协商”的丰硕成果

——记会东县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

赵世洁

“由于群众的发动与组织起来，上层人士的赞助与合作，使民主改革得到顺利进行，特别是会东……一枪未响就完成民主改革，这是正确执行中央政策“和平协商，坐下来谈”的结果（摘自中共西昌地委1956年民族工作总结）。

## 一、民改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情况

我县民族地区解放前的社会情况，缺乏文字记载。会东建县后，1953年中共会东县委作了调查：汉族167371人，彝族9947人，傈僳1158人，土里48人，苗族1388人，回族8人。彝族大部分居于鲁南山区，其余民族分布于沟坝地区杂处。

解放前汉区停滞于封建社会，彝族区停滞于奴隶社会。各民族均受反动统治者的统治和压迫，而彝族势力较强，不断进行反抗。反动统治者一贯采取“武力镇压”、“剿抚兼施”“以彝制彝”等办法，挑拨各族人民内部团结，如民国8年（1919年），云南军阀华丰戈到会理后，与会东地霸周天基等勾结，在堵格诱杀彝族上层人士69人，烧毁鲁南地区彝族人民房舍，掠走禽畜，酿成长达三年，双方出动人枪各一千余的彝汉械斗，使各族人民遭受巨大的损失。本地地霸

苏少章、龙吉伟、王吉禄、耿发富、杨开发、侯树基均以此起家，因而无日停止械斗，以致商贾不通，邻里互不往来。

彝族内部，等级森严，奴隶主不仅掌握了奴隶的“生杀予夺”的特权，而且还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，奴隶则毫无人身权利，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，仅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而已。

奴隶因在政治、经济上被奴隶主占有的情况不同而分为以下几类：

1、锅庄娃子：即常年住在奴隶主家的奴隶。他们的生命、身价、生活、婚姻等全属奴隶主支配，终年为奴隶主服劳役，女奴隶还要做奴隶主女儿出嫁时的“陪嫁”。这种奴隶，结婚后生的子女，世代为这家奴隶主的锅庄娃子，如系两家奴隶主的锅庄娃子结婚后所生的子女，其所有权由两家奴隶主均分。

2、安家娃子（即半奴隶）：锅庄娃子中，受到奴隶主信任的，奴隶主为他婚配后，准他们单独立户，叫做安家娃子。他们和锅庄娃子不同的只是经济上可以独立经营，但必须先做奴隶主的活完后，才能耕种自己的土地，其余待遇和锅庄娃子一样，子孙世代为奴隶主的奴隶。

3、三道娃子（即娃子的娃子）：既要给自己的主子（多为大头百姓）服劳役，也受奴隶主管制，受双重压迫。

4、大头百姓（又叫自由百姓）：上述三种人中有了钱的，在奴隶主的同意下赎回自身，可以获得自由，故称自由百姓。但仍受奴隶主管束，每年给奴隶主无偿服劳役9天，年节时给奴隶主送半个猪头，故又称大头百姓。凡遇奴隶主

有事，必须服从征召，替奴隶主卖命打“冤家”。

落后的社会制度，严重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致使经济长期落后，山区基本处于“刀耕火种”境地，广种薄收；河谷平坝，耕作粗放，收成甚微。小手工业仅有织土布、编篾帽、铁木农具等小生产和一些土法采矿、冶炼；再加道路崎岖，交通闭塞，运输全靠人背马驮，村民和商贩交易鸦片、粮食、禽畜、山货、药材等土特产均以物易物，换回土布、食盐等生活用品和简陋的生产工具。反动统治者横征暴敛，迫使人民种植鸦片（按反动统治者规定：凡种鸦片者，派烟款；不种者，收懒捐）以致普遍吸食鸦片，因而减少粮食耕种面积，粮食大量减产，人民生活日益贫困，而彝区更甚。据1953年调查：“锅庄娃子生活很苦，天不亮就得起床劳动，直到奴隶主睡后才能睡觉；吃只能吃奴隶主剩下的，穿只能穿奴隶主穿了不要的。奴隶主骑马外出，还得步行紧跟……”，“单独立户的百姓，半数只能维持最低生活，25%的人只能维持半年，余下的人只能维持三个月”。因而文化亦长期处于落后状态，各族虽有独立语言，而文字几乎失传。

## 二、党的民族工作和各族人民的觉醒

会东是原中共会理县委领导的金江游击队一支队起义的根据地。1950年1月2日。李逸、胥印侯等同志领导的金江游击队在大桥暴动时，禄应举（彝族）领导的二大队绝大多数是彝族同志，这个大队以勇敢善战著称。1950年3月23日会理解放后，中共会理县委于1950年4月14日正式成立，在



开展工作时，就把作好民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西昌地委“通过上层，作好下层，领导生产，培养民族干部，作好各族头人工作，逐步解除民族隔阂”的指示，于1950年5月4日，在会理县城召开了会理县第一次少数民族代表会议，宣传了党的主张及民族政策，揭露历代统治阶级残害少数民族的政策，并利用彝族喜闻乐见的打鸡吃血酒宣誓的形式，制定了四条公约：①拥护共产党、拥护人民政府、拥护人民解放军，协助人民政府和解放军清剿潜伏流窜民族地区的匪特，维护地方治安；②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民族政策，各民族一律平等、互不歧视，团结友爱；③各民族之间不得互打冤家，如发生纠纷，可到政府调解；④不得掠人为奴；抓娃子，不得占别人土地，教育娃子、百姓，不窝藏匪特，不抢别人财物。同年10月9日至11日，又在会理召开了会理县第二次少数民族代表会议，进一步宣传了民族政策，发动兄弟民族继续配合我党政军清剿流窜民族地区的匪特，中国人民解放军184师师长林彬在大会上作了形势报告，号召各兄弟民族团结起来，协助政府肃清匪特，遵守政府政策法令，禁止打冤家，抓娃子……。为了加强民族工作，县政府增设民族事务科，并安排了上层头人到政府担任合适的职务。此次会议以傅正学为首的40多个上层人士在原订四条公约的基础上，讨论增补为十三条（公约附后），与会代表打鸡饮血酒结盟，通过了公约。至1951年夏的一年多时间里，召开了十多次民族代表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民族代表达800余人，并按彝族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多次吃血酒，订公约，团结了上层，加强了民族团结，消除了民族隔阂，培养提拔了一批民